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 108/7/2 修訂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『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』第七條第五款、第八條第七款訂定之。

二、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分數處理方式		校規 懲處	
		國.英.數.社.自	寫作測驗		
第一類： 嚴重舞弊行為	1. 由他人頂替考應試者。	以零分計算	以零級分計算	小過兩支	
	2. 交換答案卡、試卷或試題紙。				
	3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			
	4. 駁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				
	5.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			
第二類： 一般舞弊	1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(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)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(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)	以零分計算	以零級分計算	小過壹支	
	2. 傳遞紙條或透過器具進行舞弊，夾帶或放置抽屜內之書本作業於考試過程中翻閱(不論是否為考試該科或是否為考生書本作業)。				
	3. 考試進行中於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(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)聯繫行為者進行舞弊。				
第三類： 嚴重違規行為	1. 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或在作文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扣定期考查 該科成績百 分之 20	以零級分 計算	警告兩支	
	2. 交答案卡(卷)後竄改答案者。				
	3. 故意攜出或不交出答案卡(卷)經查證屬實者。				
	4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且不聽從監考老師指導，情節嚴重者。				
	5. 聞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應立即停筆配合收卷。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，不配合監考人員收卷或不停筆作答者。	該科扣 6 分	扣 1 級分 計算		
	6. 不遵照座次就座，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			
	7. 考試過程中主動與他人交談(交談內容不涉及舞弊者，如閒聊、問時間、向他人借用文具等)影響他人作答者				
第四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1. 考試正式開始後，無正當理由或不經核備遲到逾 5 分鐘入場應試者。	該科扣 6 分	扣 1 級分 計算	警告壹支	
	2. 考試進行中彼此交談或比手畫腳、眼神傳遞訊息且不涉及舞弊者。				
	3. 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、飲料及水等置放於桌上或桌內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				
	4. 考試過程中咀嚼口香糖或吃東西(有特殊狀況並事先核備監考老師者除外)。				
	5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。若攜帶 3C 產品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	該科扣 3 分	以零級分 計算		
	6. 畫卡方式不正確造成判讀有誤、未畫寫座號姓名、非選題使用非黑筆作答、寫作測驗使用非黑筆或以詩歌體作答，及其他違反考場規定者。				

三、其他違反非上述狀況、重大舞弊情形或學生申訴部分，另行召開試場違規處理小組會議議處。

四、扣分計算以核算後四捨五入為扣分依據。

五、事後遭同學檢舉或任課教師、導師發現舞弊，查證屬實者，任課教師或導師通報學務處，違規扣分標準依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為原則，校規懲處部分由學務處及任課教師或導師依實際狀況斟酌懲處。

六、本辦法經呈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